固原市原州区水务局

原水函〔2025〕15号

固原市原州区水务局关于宁夏六盘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城乡公路一体化及零距离换乘交通枢纽-南入口新能源公交首末站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证明的函

宁夏六盘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城乡公路一体化及零距离换乘交通枢纽-南入口新能源公交首末站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的函》和随文报送的城乡公路一体化及零距离换乘交通枢纽-南入口新能源公交首末站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已收悉。上述材料显示，内蒙古秦升地质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城乡公路一体化及零距离换乘交通枢纽-南入口新能源公交首末站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你单位组织开展了城乡公路一体化及零距离换乘交通枢纽-南入口新能源公交首末站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并作出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的结论。经审核，你单位提交的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材料符合规定格式和要求，

并已在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开，我局接受报备。

固原市原州区水务局

2025年3月13日